反賄選,斷黑金 人才當選,地方好將來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 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 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二選舉區包括崙前村、羅厝村、港尾村,應選名額三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	洪如萍	67 年 8 月 26	女	台灣省雲林縣	無	東興國小、崙背國中 、東吳高職、虎尾科 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、虎尾科技大學工業 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 士班畢業	一、幼教師 二、合格保母人員 三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中區分處派駐人員 四、監造品管工程師 五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六、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	 一、善盡民代職責,嚴格審查預算、決算,確實監督施政品質與效率。 二、全力監督建設品質,確保鄉親生命財產安全。 三、努力爭取建設經費,改善鄉親生活空間品質。 四、重視弱勢族群關懷照顧,結合慈善團體,扶助急難家庭、單親及隔代教養之家庭。 五、積極爭取經費,配合鄉政發展,打造安全無虞、優質圖書館。
2		廖清和	44 年 11 月 20 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東興國小畢業		一關懷弱勢族群權益、爭取婦幼福利、爭取老人福利。 二專職、專業、清廉、勤快認真監督鄉政。 三爭取地方建設、造福鄉親。 四爭取社區補助、營造社區發展。 五爭取上級重視天然災害補助。 六重視地方治安維護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七重視環保污染、維護全民健康。
3		李日存	51 年 2 月 16 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小 崙背國中 復興商工 環球技術學院附設商 業專科進修學校	蘇治芬縣長室秘書 民進黨雲林縣代表 立法委員尹伶瑛秘書 崙背鄉公所機要秘書 崙背讀書會會長 文化處公共藝術評審委員 詔安客家文化館榮譽館長 陶藝創作者	1争取道路排水系統改善、及重要路口易肇事路段改善工程。 2積極協助農民、推動地方產業、增加農民收入。 3争取詔安客家母語及相關文史、文化之經費。 4推動地方文化創意產業、帶動社區觀光。 5推動獨居老人、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、弱勢團體各項福利。 6提升鄉民福利、用心服務鄉親、監督鄉政。
4	25	李應三	39 年 10 月 30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1.崙背國小畢	1.第14、15、16屆村長。 2.第18、19屆鄉民代表。	1.全力爭取建設經費 建設地方。 2.配合鄉公所施政,督促落實地方建設。
5		張珈瑛	43 年 4 月 20 日	女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 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 學校	1. 崙前順天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 員 2. 崙背鄉公所顧問	1.幫助弱勢家庭。 2.關心獨居老人。
6		廖健廷	58 年 4 月 18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虎尾農工	崙背鄉第十八、十九屆鄉民代表	一、為鄉民爭取地方建設。 二、延續推展客家文化及發揚。 三、照顧婦幼及弱勢團體爭取社區建設經費,監督鄉政,再造新崙背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:

(一) 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 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 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 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3年11月28 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 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〔上項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 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 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〕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: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 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
- 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 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 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 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 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 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 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

- 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、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 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 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 條第1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 條第8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 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万公職人員選舉選									
超过根	里								
易が根	5	號次							
<i>†</i>		相							
相		片							
65人女	E	姓							
· 名相	2	名						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

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有關規定:詳請參閱村長選舉選舉

※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 一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 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 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 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 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 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
 -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 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 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 -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爲 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 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 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(七)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 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,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

(八)檢舉賄選電話: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